

本期热评 >>

老 穆

“双11”购物，狂欢中需要理性

一年一度的“双11”购物狂欢节再次拉开帷幕，电商平台促销活动目不暇接，活动规则层出不穷。在各种活动中，消费者如何选择，又需要注意什么？2日，平城区市场监管局发布消费提示以及一些常见诈骗手段，希望消费者提高警惕，理性购买勿跟风，留存凭证好维权。（《大同晚报》11月2日）

每年“双11”前，各电商平台都要推出特别诱人的促销活动，五花八门，折扣多多。与此同时，关于理性消费的提醒也在高声呼喊。

“双11”，2009年以前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日子，最多不过是“光棍节”的代名词，但随着互联网时代的日新月异，特别是电

子商务的震撼来袭，这一天忽然成了炙手可热的时间节点，更是网络卖家、平台供应商、物流企业的黄金机遇。

各大商家在发起“促销大战”时，都极力将“双11”渲染成一个折扣低、省钱多的网购良机，吸引数千万消费者卷进这场购物狂欢。

商家炒起的热点引爆了消费的狂热，消费者的狂欢刺激着商家兴奋的神经，于是，五花八门的促销掀起了波浪翻滚的狂潮。只是在这风云飞腾和水花四溅中，更增加了雾里看花、水中望月的迷幻。

我们不能否认网购的时尚便捷，更不能质疑其促进消费、拉动经济的积极作用，但网络的虚拟性也为一些商家的不法行径

提供了“温床”，尤其是在“双11”这样的消费井喷期，更容易产生一些乱象。总有一些网店想通过售假、虚标原价、刷单“炒信”、误导宣传等行为，诱骗消费者上当。

“双11”成为购物狂欢节已是第15个年头了，历年情况大同小异。每年“双11”前后都是网购成交量暴涨期，针对一些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量也会增加。而且每年都有诸多案例表明，“双11”中总是伴随一些虚假折扣、以假乱真、消费欺诈等消费陷阱；不少消费者也开始意识到，“双11”激发了大量的冲动消费，很多抢购来的商品虽然便宜却并不实用，还有报道称一些消费者“刚下单就想退货”。

有人说，拇指经济面前，消费者缺少了

理性。这话说得颇有道理。拇指轻轻一按，现金便从卡里支付，变化的似乎只是几个数字，相对于现金支付的敏感度明显下降，直接导致网购的不理性。也许商家正是掌握了这一“规律”，瞅准消费者的这一“软肋”，刻意造出各种噱头刺激消费冲动的。

冲动是魔鬼。不客气地说，鱼龙混杂的商家为消费者创造了太多变成“魔鬼”的机会，让人觉得自己占了便宜，毫无顾虑地消费。呼唤执法部门加大市场监管力度、严厉打击坑蒙拐骗，奉劝亲们理性选择、合理消费，与其冲动下单买买买，却在收件后看着一些不实用、不划算的东西而懊悔，不如事先给发热的头脑降降温。

有感而发 >>

魏冬妮

用文明之风 吹散污浊和陋习

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，全力助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，城管部门正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创建星级公厕活动。目前，各县（区）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对已经建成并对外开放的独立式公厕提出申报。（《大同晚报》11月3日）

小厕所连着大民生，公厕环境的整洁与否，也反映着城市的文明程度。随着时代的发展，我市的厕所也发生了巨大改变，从旱厕到水厕再到现在集“第三卫生间”、便民服务站、阅览室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公厕，厕所已不再是那个“非到不得已不愿踏足之地”，我市的许多“网红公厕”还成为人们休闲放松的打卡之地。

如今我市的公厕已十分方便，不仅数量多、环境好，许多商户的厕所也纷纷对外开放，如厕之方便令不少游客拍手称赞。然而，随着近年来“乡村游”热度攀升，人们也发现，在一些非热门景区、开放式景区、偏僻乡村，公厕少或公厕脏乱差的现象依旧存在，一些旱厕污秽不堪的场面令人不忍直视。持续推进“厕所革命”，缩小城乡发展的不平衡，需要不懈努力。

良好的如厕环境不仅为人们日常生活所必须，也是城市文明程度的一个重要标志。此次创建星级公厕活动，主要考察规划建设、卫生设施、辅助设施、公厕管理、卫生状况五个方面，从分值配比来看，卫生依旧是人们最为看重的方面，作为城市文明的窗口，公厕保持干净整洁除了日常管理，还需要人们共同维护，如爱护公共设施、保持良好卫生习惯等，用文明之风吹散污浊和陋习，既体现个人文明素养，更维护城市形象。



有话直说 >>

任翔宇

文明养犬是应尽的责任和义务

前段时间，国内一些地方发生几起恶犬伤人事件，引起全社会的关注和重视。市城墙带状公园管理中心采取多项举措，查找漏点，强化管理，进一步落实公园禁犬令，最大限度保障游人安全。（《大同晚报》11月6日）

禁止携带犬只入园，是为了更好保护游客人身安全以及公园的游玩环境。公共场所人流密集，携带犬只入园可能会使老人小孩受到惊吓，甚至可能发生被挠伤或咬伤的情况，还会出现狗狗随地大小便现象，不仅给管理和清洁增加难度，也影响公众游玩体验。城墙带状公园管理方强化治理的各项措施，既有极强的针对性，对完善日常管理也很有必要。

要，通过宣传、劝导和约束，带动引领文明养犬的风尚。

目前多地出现的恶犬伤人事件，狗惹事端狗闹祸，归根结底还是人的问题。养犬固然是个体的选择和权利，但保证养犬不影响他人的正常生活和公共安全，同样是养犬人的责任和义务。养犬人自觉遵守为犬只接种疫苗、办理养犬登记手续，外出遛狗时佩戴犬牌、使用牵引绳、妥善处理清理粪便等文明养犬规定，构建文明养犬、依法养犬的公共秩序，就是在满足个体选择权利的同时也要求其必须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。

没有规矩不成方圆。文明养犬、规范养犬，既需要法律法规的健全完善，也需

要执法层面、管理层面的持之以恒、久久为功，更需要养犬人公德意识、文明意识和法律意识的提升。

文明养犬，是创建文明城市众多考量之中的一条。城市是我家，文明靠大家，文明养犬是事关公众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大事，也反映城市管理水平，体现城市文明程度。

小小一根牵狗绳，一头牵着的是城市管理的能力和水平，一头展现的是养犬人的文明素质。自觉遵守有关规定，依法养犬，文明养犬，是善意劝导，也应该是警钟和红线，在法律之下，以文明为尺，才能让爱犬养犬者安心、公众和游客放心。

